國家食品安全教育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1年5月7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3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24日臺灣大學第272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管理局) 與國立臺灣大

 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以下簡稱生農學院) 為提升所有

 食品相關主管、研究、製造與銷售等單位人員對於食品安全之重視，及社

 會大眾對於食品之瞭解，以建立食品安全風險分析、促進食品安全性、推

 廣食品安全知識為目的，設置國家食品安全教育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

 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為產官學跨領域長期合作平台，其工作項目為：

(一) 研擬機制，提供政府處理緊急重大事件之諮詢。

(二) 建立風險分析資料庫，提供業者諮詢。

(三) 培訓食品安全推廣講師及設計與建立推廣教材。

(四) 開設食品安全教育課程培訓專業人才。

(五) 執行食品安全相關風險分析及檢驗技術研究。

(六) 辦理中心內外部溝通協調性行政事務。

(七) 其他食品藥物管理局與生農學院雙方同意事項。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生農學院院長與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諮商後，

 就生農學院專任教授中選任聘兼之，任期三年，屆滿得連任。

四、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七至九人，生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

 兼召集人，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生

 農學院院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聘兼之，其中三人由食品藥

 物管理局推薦產生。

五、諮詢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其主要任務為：

(一) 提供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領域之評估及諮詢。

(二) 協助中心規劃及評審重大研究計畫。

(三) 協助延攬國際優秀專家學者參與本中心之任務。

六、本中心得設行政組、管理科學組、教育組、研發組、風險溝通組及公關組

 等，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中選任，

 報請生農學院院長核備，任期三年，屆滿得連任。

七、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置專案研究人員及教師，並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

 者為特約研究人員。

八、本要點經生農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